

利辛县教育局

教办函〔2016〕46号

关于做好利辛县 2016 年安全文明校园 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学校、各学区中心校：

为扎实推进学校安全工作，切实加强学校安全文明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有效地预防学校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现将我县 2016 年“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全部参加 2016 年“县级安全文明校园”评选，在 2016 年确保实现我县安全文明校园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已申报“市级安全文明校园”和已获得“县级安全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需再申报）

2、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如实填写“安全文明校园申报表”（一式两份），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一式两份），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县教育局安全办。

二、评估验收

1、县教育局将联合县公安局、安监局、卫生局、综治办等部门组成评估组于2016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对各对申报学校进行评估验收。

三、评估标准

利辛县“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标准（附件2）。

四、相关要求

1、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对于进一步健全校内安全防范机制，建立安全文明校园的长效工作机制，改善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深刻而重要的意义。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把安全文明校园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2、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及会议要求，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要增强安保力量，按规定安装监控、报警设施，配备必要的防御性器械；要切实加强门卫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大门出入登记制度；同时强化学校对重要时段、重要部位的安保措施。

3、县教育局将采取检查或暗访的方式，加强督查，对不重视创建工作或工作开展不力的学校将通报批评。

附：1、利辛县中小学校“安全文明校园申报表

2、利辛县“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标准

